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原环保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中原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政府方授权主体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负责西轴项目、东轴项目具体实施。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45、2021-54）。

西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8.7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完成总投资14.11亿元；东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6.5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完成总投资10.43亿元。

二、本次变更情况

按照约定，洛阳项目合作期限为5年，根据目前项目具体进展情况，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将项目合作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并就具体支付条款进行约定。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甲方：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基于目前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拟对项目进行延期，就项目合作期限及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项目合作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第二条：自2026年1月1日起，甲方按以下“付款计划”履行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

2026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5000万元；2027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10000万元；2028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20000万元；2029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30000万元；2030年，甲方向丙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第三条：若甲方资金充足，随时可提前支付。

第四条：如甲方未按照“付款计划”按期足额进行资金支付，执行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逾期利息。

2、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甲方：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基于目前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拟对项目进行延期，就项目合作期限及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项目合作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第二条：自2026年1月1日起，甲方按以下“付款计划”履行甲方对丙方的资金支付事宜：

2026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5000万元；2027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10000万元；2028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20000万元；2029年，甲方向丙方支付不低于20000万元；2030年，甲方向丙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第三条：若甲方资金充足，随时可提前支付。

第四条：如甲方未按照“付款计划”按期足额进行资金支付，执行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逾期利息。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合作期进行延期调整并明确具体资金支付安排，有利于推动项目继续稳步实施。原协议中约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保持不变，政府方仍按此约定执行，有效保障项目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各类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从法律、资金、工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把控，充分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公用环境负责投资建设维护餐厨废水输送管线，供应其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净化公司所运营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对东部餐厨废水进行协同处理。

预估每日处理量约240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餐厨废水处理单价为52元/吨，进入污泥系统餐厨废水处理单价为30元/吨。合同期限两年，餐厨废水处理费用按照合同价格和实际接收处置量据实结算，合同期内预估总收入约515万元。

公用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8FKC0K

法定代表人：张俊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韩寺镇马家村清源路01号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处理、运输；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苗木和花草种植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置业务，集投资、建设、运营与研发于一体，其负责的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300吨/日、地沟油50吨/日，目前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带料调试。

2024年12月末资产总额3733.01万元，负债总额2375.45万元，1-12月营业收入3797.31万元，净利润752.58万元。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11542.73万元，负债总额10512.84万元，1-9月收入2392.40万元，净利润-98.02万元。

（三）其他说明

经核查，公用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合同，由公用环境负责供应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输送至净化公司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协同处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经济规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续签合同。

2、合同价格：

（1）餐厨废水至污泥处理厌氧消化系统处理单价：30元/吨（大写：叁拾元整）（此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免税）。

（2）餐厨废水至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处理单价：52元/吨（大写：伍拾贰元整）（此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免税）。

（3）合同有效期内预估总金额5150000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整），实际金额根据后续的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单价应相应调整，税费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上级政府部门政策原因造成甲方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暂停接收餐厨废水，并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处理单价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后的价格。

3、计量方式：

（1）流量计计量，若采用管道输送则使用流量计计量，甲乙双方每月末共同抄表确认餐厨废水处理体积（m²），餐厨废水处理量=计量体积×密度（密度：1kg/m3）。

（2）地磅计量，若采用车辆运输则使用地磅称重计量，以甲方的计量地磅所称重为准，甲乙双方需确保用于计量的地磅按时进行校验，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餐厨废水的重量进行复核抽查，复核磅为乙方地磅，若复核重量误差超过±5%，以双方确认后的复核重量为准结算费用，且该次复核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每一车餐厨废水均需有转运单据，到达甲方场地后由甲方接收人员和乙方运输人员双方签字确认。每月25日前甲乙双方依据流量计计算及转运单据完成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处理量的核算，并办理餐厨废水月度台账和月度处理联单，甲乙双方在月度台账和月度处理联单盖章确认。

4、结算周期：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间范围为上季度最后一个月21日至当期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甲方于当期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处理量核算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依据，双方另行核对；双方无异议或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依据餐厨废水月度处理联单中确认的处理量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5、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双方对处理量签字盖章的确认单后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足额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若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甲方有权暂停餐厨废水的接收，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优势，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公用环境（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83万元。2026年1月9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摘牌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摘牌，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包含摘牌收购股权事项。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向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向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拟将下属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南曹污水处理厂共17辆污泥运输车辆，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增资至净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和运输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914.96万元，即本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914.96万元。本次增资不改变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净化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净和运输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方案

1、资产范围：净化公司17辆污泥运输车辆及车辆配套的移动式连体压缩设备，评估价值914.96万元。

2、增资的方式：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3、本次拟出资资产证载权利人均为净化公司。

4、本次拟出资资产无担保、诉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5、定价政策及评估情况：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车辆及其配套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914.96万元，与账面值904.38万元比较，评估增值10.58万元，增值1.17%。

6、增资完成后，净和运输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为1414.96万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7、增资完成后，净和运输公司须及时办理车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营业执照变更等需要登记变更的事项，避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1205264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4日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开发利用；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城市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清运、处理和资源利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环境保护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100%。

2、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9LKJHL3D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鹏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6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净化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338,550.44	20,195,440.46
负债总额(元)	3,620,416.68	1,412,092.1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788,366.93	7,994,545.37
净利润(元)	548,549.28	65,214.52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

第二条 增资情况

甲方将其持有17辆污泥运输车辆，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增资至乙方，实物资产价值914.96万元，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双方确认，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评估（评估报告编号：4141020033202500072）并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9,149,600.00）。该价值全部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9,149,600.00），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14,149,600.00）。甲方持有乙方100%的股权比例不变。

第三条 审计基准日

本次实物注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第四条 实物注资的有关费用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规定的实物注资有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车辆过户登记费）由乙方承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税费及工商变更登记中各自需要的费用均由各自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净化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整合，有助于增强净和运输公司污泥运输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推进公司污泥运输统一管理、集中调配。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方式出席1人，董事马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向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

3、通过《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24000台环网柜气箱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南浔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以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6,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45.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12.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3.40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39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13,3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43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36.5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7日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3]B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于2021年4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荣”）和太平洋证券于2022年12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荣和太平洋证券于2023年3月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津荣天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于2023年12月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和太平洋证券于2023年2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荣和太平洋证券于2023年12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24000台环网柜气箱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南浔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以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年加工24000台环网柜气箱项目	4,086.25	4,384.42	107.30%
购买南浔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	3,381.90	3,614.16	106.87%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14,236.57	14,508.08	101.91%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备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1569881070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729013202100602	已销户
年加工24000台环网柜气箱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41130100100654364	已销户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15698810903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8367388	已销户
超募资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8368088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3200824090	已销户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50000004486790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50000004603063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并将相关账户结余利息收益余额560.7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24000台环网柜气箱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南浔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投入”以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均符合前述规定，本次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19.18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立案情况

2025年7月11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对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被告”）与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港”“原告”）之间关于一般取回权的纠纷正式立案（以下简称“本案”）。原告大连金港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侵占的财产（银行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评估费等）。

（二）相关股权关系说明

2023年11月，金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大连德泽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12月起大连德泽不再纳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大连金港原系大连德泽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司法拍卖，大连德泽持有大连金港100%的股权被强制处置。本案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时，大连德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金港亦不再为其子公司。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强清2号之一]，自该《民事裁定书》作出之日起，大连德泽继续存续经营并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0213民初5357号]，获悉金州法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大连德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金港返还人民币3,000万元。

2、驳回原告大连金港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德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最终实际影响需根据法院终审结果认定，最终诉讼、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辽0213民初5357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常德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bd0a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和《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29日，《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现景峰医药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包括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的制作、提交和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景峰医药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